

教師非強制通報 團體關注需否涵蓋



法改會昨倡訂「沒有保護罪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 20 年。張文鈴攝

【本報訊】就今天的法律改革建議，法改會在諮詢文件中列出十多個香港案例支持，當中包括去年中判刑、七歲女童「林林」被虐待成植物人一案。案中，林林被母親施虐，同時長期捱餓至嚴重營養不良，送院時只得 14.8 公斤，腦部永久受損，無法作證。事後，母親聯同其丈夫提供多個虛假資料，以阻礙調查人員的工作。最終母親被法官以侵害人身罪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判處監禁 15 年 3 個月，而其丈夫則只因妨礙司法公正而被判四年半，法官在判刑時直指有關刑罰未能反映罪行嚴重程度。

倡釐清照顧者和頻密接觸定義

對於法改會研究引入「沒有保護」罪以擴大對兒童的保障，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歡迎和支持，但她認為該條例應該釐清「照顧者」和「頻密接觸」的定義，並指出甚麼是保護受害人的合理步驟。

黃翠玲指出，防止虐待兒童會過去收到不少兒童被虐的舉報，都是由教師或校方發現和提出，而除了住所外，小朋友在學校時間最長，與老師們有頻密接觸；雖然教育局對於發現學童被虐已有指引，指示校方如何通報，但始終不是強制性舉報，沒有刑責，黃對於擬議條例會否包括教師表示關注。去年初女童「臨臨」被父親和繼母虐待致死一案，傳真社曾報道，女童就讀的幼兒園早已知悉女童的傷痕，但卻未有向教育局通報。

黃翠玲亦關注，擬議條例未有清楚列出甚麼是保護受害人的合理步驟，市民未必理解，「溫和、甚至極力勸戒後，如果佢唔聽，一而再暴力對待兒童嘅話，算唔算採取咗步驟呢？（條例）又有列明舉報係咪一個步驟。如果列得清楚啲，市民就唔需要存疑」。

■記者關冠麒 🍎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hk.news.appledaily.com/local/daily/article/20190517/20680414?fbclid=IwAR1UQy-AcY18jM4XpdqYrFgtegfHe7cq2CHhp74zuBG9HTwPq7UYPTYksSw>